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71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03055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282 元，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032715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715500 號函係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0 年 3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4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

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